-,	學生或幼兒園兒童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:(所得合計逾百萬或財產合計逾千萬不得申請			
			申請事由	補助金額
1-1		傷病住院者(診 以1次為限)。	斷證明住院需連續滿7天以上, <u>住院申請1年</u>	一萬元整
1-2		死亡者 (死亡證)	明書或相關驗屍體證明)。	一萬元整
1-3			大傷病標準者(健保局核定審查通知單, <u>有效</u> ,並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)。	兩萬元整
二、	學生	:或幼兒園兒童:プ	下需檢附財產所得清單	
			申請事由	補助金額
2-1		*	遺棄、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,致無法生活於 惟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暨委託親屬收容者(社福	兩萬元整
三、	父或母有下列情形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 25 歲以下學生:(所得合計逾百萬或財產 計逾千萬不得申請)			
		稱謂 身分證 字號	申請事由	補助金額
3-1		3	父母離異(3個月內之離婚協議書)。	一萬元整
			父或母失蹤 6 個月以上(失蹤人口協尋紀錄)。	一萬元整
			父或母入獄服刑(在監執行證明,入獄日期需於三 個月內)。	一萬元整
		3	父或母遭裁員、資遣(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)。	一萬元整
3-2		2	父或母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(健保局核 定審查通知單, <u>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</u> ,並非殘障 手冊或診斷書)。	兩萬元整
		收入者(務必附上	,再經學校實地訪視結果另一方(配偶)確無工作 學校主管核章後之訪視證明)或失業勞工認定給 期限三個月內)。	三萬元整
3-3			父或母因風、水、震、火災害住院未滿七日者(非 車禍及一般傷病)(診斷證明)。	五千元整
3-4			父或母因風、水、震、火災害住院逾七日者(非 車禍及一般傷病)(診斷證明)。	一萬元整
3-5	V		父或母一方死亡者(死亡證明書或相關驗屍體證明)。	兩萬元整
3-6			雙親死亡者 (死亡證明書或相關驗屍體證明,父 母皆在三個月內死亡)。	六萬元整

- 符合第三大項且<u>為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(需含學生本人)</u>,依 ※ □ 原核給金額再加發。(請附鄉鎮區公所開立證明書,非清寒證明 一萬元整 或中低收入證明,並注意有效日期)
 - ◎凡申請者須附所得清單與財產證明。